

# 股權轉讓協議

本協議由下列各方於2023年5月19日訂立：

- A. 轉讓方：**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號碼為【F20552】，而其總辦工及業務地址位於香港幹干道西 55 號會達中心 8 樓；及
- B. 受讓方：**FOK WAI YIN** 霍偉賢，(香港身分證號碼：【P599689(2)】)，其地址為 Room 202, 2/F, Hing On House / Block F, Sui Wo Court, Phase 1, Shatin, N.T., Hong Kong。

(以上各方單稱一方，合稱「各方」或「雙方」。)

鑒於：

- (1)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是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註冊號碼：【1947673】)，其註冊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簡稱「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以下簡稱「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 50,000 股普通股。于本協議日，轉讓方擁有 75%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目標公司持有 **SOLOMO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號碼：【2545586】)(以下簡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100%股份。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上述兩家公司合稱「目標集團」。)
- (3) 受讓方現計畫向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 75%已發行股本(以下簡稱「出售權益」)。

雙方經友好協商，達成如下一致協定：

## 1. 先決條件及交割前責任

- 1.1 各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就訂立及實行本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用之一切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寬免、命令及豁免及(如需要)向香港、中國及英屬維京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申請之一切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寬免、命令及豁免以及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均已獲遵守。

## 2. 股權轉讓、對價及交割

2.1 出售權益的總購買價格為港元柒萬伍仟元正 (HK\$75,000) (以下簡稱“購買價格”)，以現金交付。

2.2 雙方同意交割日為2023年5月19日。轉讓方同意受讓方支付港元柒萬伍仟元正 (HK\$75,000) 並立刻進行交割 (以下簡稱“交割”)。

2.3 交割時，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交付下列文件：

### 2.3.1 關於目標公司

(i) 轉讓方與受讓方履行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手續 (包括一份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及交付有關股票)。

2.3.2 轉讓方並需促致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進行下列事務：

(i) 決議通過股權的轉讓及將受讓方資料載入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

(ii) 交割後，替受讓方提名的一名人士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作過渡性質，為期一年 (如需要)。

2.3.3 關於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轉讓方並需促致完成下列事務：

(i) 交割後，協調以及辦理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等變更的工作，替受讓方提名的一名人士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作過渡性質，為期一年 (如需要)。

## 2.4 受讓方義務

交割時，受讓方應簽署關於股權的轉讓文書，及支付購買價格。

## 3. 轉讓方之陳述與保證

### 3.1 轉讓方保證:-

3.1.1 本協議序言所載的事項、資料及內容，均屬真實、完整、正確，並無誤導；

3.1.2 本協議披露或載有的一切事項、資料及內容 (包括序言)，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不存在任何誤導成份；

3.1.3 出售權益由其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實益地擁有。出售權益並無亦將不會受到任何資產負擔所影響，並可由轉讓

方自由轉讓而無需向任何第三方徵求同意。出售權益並無或將不會產生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留置權、抵押、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3.1.4 轉讓方並非是受讓方的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 轉讓方是獨立于受讓方及其關連人士外的第三方; 及

3.1.5 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的綜合淨負帳面淨值經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後約為8,789,000港元。

3.2 除經受讓方事先書面同意、或經本協議另有約定, 任何該等目標集團之公司在本協議簽定之日至交割日或受讓方付清所有購買價格前之間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 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涉及股份或借貸資本的選擇權或購入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利。

3.3 目標集團事宜:-

就目標集團而言:

3.3.1 目標集團已根據其自註冊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及組成為法團並有效存續, 並擁有充分權力、授權和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個別的業務。就轉讓方所知而言或除已披露外, 目標集團無被接管或清盤, 並未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清盤, 並未有提出對任何目標集團進行清盤的申請, 而且並無理由可據之以申請對任何目標集團進行清盤或委任財產接管人, 或可能通過任何上述決議, 指令或委任;

3.3.2 目標集團沒有作出過任何重大違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成立文件的行為;

3.3.3 目標集團除已披露的附屬公司外, 並無在其他的方面設立分行, 代理或營業地址或任何常駐機構;

3.3.4 目標集團的股東登記冊及其他法定帳冊已妥為保存及包含其應處理的事宜的準確和完備的記錄;

3.3.5 目標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簿分別包括該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所通過的所有重要決議案的全面和準確記錄, 並無任何經該家公司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重要決議案未被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簿;

3.3.6 於交割日在本協議有關目標集團的內容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3.3.7 除已披露外, 目標集團並沒有就其股本, 無論是否已發

行，或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股份期權或其他類似的證券的發行達成任何契據、期權、認股權或其他義務；

3.3.8 除已披露外，與目標集團資產有關的一切產權契據，以及目標集團為其中一方的所有經簽訂的契據文本，以及由目標集團擁有或應由其保管的其他重要文件的正本均由其保管；

3.3.9 並無任何導致或影響任何目標集團未發行的股本的選擇權、購買權、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擔保、資產負擔或第三者權益的情況；並無簽訂任何合同或給予承諾而導致產生上述任何權利或情況，無任何可獲得上述權利的人士被目標集團索償或此等權利會獲得完全豁免或已完全履行或仍然有效；及

3.3.10 目標集團除已披露之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無其他附屬公司。

### 3.4 債務或責任

3.4.1 在交割後，目標集團的債務或責任將由受讓方全數承擔。

### 3.5 訴訟

3.5.1 除已披露外，目標集團沒有涉及（同時目標集團的董事亦沒有涉及與目標集團的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與任何法定的或政府的機構、部門、管理局或代理有關任何程序或聆訊（統稱「有關程序」），而有關程序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轉讓方已作出了所有合理的查詢，除已披露外，並不知道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待進行或被威脅會進行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此類程序的事實；及

3.5.2 除已披露外，現時並無針對目標集團的未獲履行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 3.6 過失行為

除已披露外，並無任何集團公司曾經對任何刑事、不合法或無授權之行為需負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按適用於其之法律或法例或法定或根據合同應負之任何責任。

## 4. 違約責任

4.1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約定或聲明、保證和承諾條款，即構成違約，均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給另一方造成的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間接損失及因追償而支付的訴訟或仲裁費及合理的律師費等。

- 4.2 如因受讓方違約需承擔違約責任，受讓方向轉讓方賠償的經濟損失僅限於金錢的彌償，而無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要求受讓方履行或不履行特定行為，要求受讓方歸還出售權益等）。

## 5. 一般條款

- 5.1 本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即產生法律效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協議的任何更改，需記錄在本協議雙方簽署的檔上，方具約束力。

- 5.2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各方應承擔其本身、就本協議預期的出售權益的買賣磋商、本協議的簽署、和本協議所預期交易的執行而產生的稅項、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 5.3 本協議對各方的繼承人、受讓人及個人代表仍然具有約束力（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但除非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否則本協議規定的各方權利不得轉讓。

- 5.4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按香港法律解釋，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任何不能以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的糾紛則提交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解決。仲裁的裁決均對雙方有約束力，而視為最終裁決。

- 5.5 各方承認及確定有關本協議、本協議的內容、以及彼此就準備或履行本協議而交換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資料均被視為保密資訊。為本條款之目的，保密資訊是指任何一方可能獲得的其他方的任何保密或專有資訊，不論其以何種形式傳輸或儲存，包括但不限於與一方商業、財務及商業計畫有關的資訊。各方應當對所有該等保密資訊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發佈與本交易有關的任何公告、聲明或新聞報導，或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資訊，惟下列資訊除外：

- 5.5.1 公眾人士知悉或將會知悉的任何資訊（惟並非由接受保密資訊之一方擅自向公眾披露）；

- 5.5.2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交易規則、或政府部門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資訊，但披露方應在披露資訊前通知資訊提供方，以使資訊提供方有充分的時間提出任何適用的異議或上訴；或

- 5.5.3 由任何一方就本協議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東、投資者、法律或財務顧問披露之資訊，而該股東、投資者、法律或財務顧問亦需遵守與本條款類似之保密責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員或聘請

機構的洩密均視為該一方的洩密，需依本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 5.6 本協議構成各方之間的完整協議。每一方聲明其簽訂本協議不依賴於任何先前陳述，無論明示或默示，或先前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協議。本協議取代之之前所有各方就本協議事項所作出的談判，陳述，意向書，條款書或合同。
- 5.7 如果本協議有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不應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各方應通過誠意磋商，爭取以適用法律許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內有效的規定取代那些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規定，而該等有效的規定所產生的經濟效果應盡可能與那些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的規定所產生的經濟效果相似。
- 5.8 於本協議之日，受讓方均為獨立于轉讓方、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規則定義）外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無正文】**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蓋章及由代表簽署(如適用)，以資證明。

轉讓方

由 )

**SOLOMON WORLDWIDE** )  
**HOLDINGS LIMITED** )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Yi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_\_\_\_\_

受讓方

由 )

**FOK WAI YIN** )

霍偉賢 ) ✓

)

)

\_\_\_\_\_

見證人：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蓋章及由代表簽署(如適用)，以資證明。

轉讓方

由 )

**SOLOMON WORLDWIDE** )

**HOLDINGS LIMITED** )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

)

)

見證人：

---

受讓方

由 )

**FOK WAI YIN** )

霍偉賢 ) ✕ Fok ✕

)

)

見證人：

---